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發
112.9.19

嘉義市政府　函

地　　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　　真：05-2259539
聯 絡 人：吳柏輝05-2254321#131
電子郵件：navi123741@ems.chiayi.gov.tw

600
嘉義市玉山路242號3樓之2
受文者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226106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公共安全及增進市容觀瞻，請加強施工中建築工地之防範措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嘉義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十九條（公共設施防護）規定；「建築物施工場所之周圍道路、現有巷道、鄰近房屋、排水溝渠、下水道與人孔、給水管與止水栓、瓦斯管、消防栓、電力電纜、電話線、軍用通訊電纜、交通號誌、公車站牌、電桿、行道樹、人行地下道、陸橋、公共護欄、路燈等公共設施均應予詳加調查，隨時與有關主管單位協調養護、防護、迂迴施工、臨時移設等對策，以防止導致鄰近地區發生缺水、缺電、瓦斯電氣、斷話、火警等情況。」

二、惠請各工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各建築工地於施工期間應依上開規定加強周邊道路、排水溝、路樹等公共設施之防護措施，確保公共設施之完善用途，如各建築工地查有損壞公共設施之情形，應負起修繕之責任，以維護本市公共安全及增進市容觀瞻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辦事處、嘉義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市長黃敏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 字號 264
收文 日期 112年9月15日